

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正總說明

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以下簡稱本基準表）係適用直轄市及各縣(市)戶政事務所有關戶政業務檔案之保存年限規範，自 94 年 4 月 1 日函頒實施迄今，歷經 13 次修正。

茲為配合內政部修正戶政事務所辦理護照人別確認之實務作業及印鑑登記作業規定，修正本基準表部分項目，其要旨如下：

- 一、 修正「人別確認申請」之內容描述。(修正項目編號 070306)
- 二、 配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之修正，調整原項目編號 070501「印鑑登記、變更、廢止」中有關廢止之印鑑條之保存年限，並將原項目編號分列 2 子項規定。(修正項目編號 070501、新增項目編號 070501-1、070501-2)